

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第 7 屆 第 2 次 會 員 大 會 暨 會 員 學 校 卸 任 校 長 歡 送 會
會 議 紀 錄

閱後請參存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會員學校卸任校長歡送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國光路 250 號）

全體會員人數：150 人，過半數出席人數：76 人

實際出席人數：84 人（親自出席 53 人，委託出席 31 人）

李嗣涔、陳泰然（李嗣涔代）、吳重雨、林進燈（吳重雨代）、蔣偉寧（劉振榮代）、劉振榮、張國恩、鄭志富（張國恩代）、賴明詔、黃煌輝（賴明詔代）、蕭介夫、葉錫東、蘇玉龍、楊弘敦、蔡秀芬、李國添、林三賢（李國添代）、吳志揚、吳財福（吳志揚代）、梁賡義、許萬枝（梁賡義代）、黃文樞、張瑞雄（黃文樞代）、許和鈞、蕭文（許和鈞代）、陳松柏、簡恩定（陳松柏代）、張惠博、林明德（張惠博代）、林新發、劉慶中、蔡典謨、梁忠銘（蔡典謨代）、楊永斌、侯春看、周榮泉、李祖添、芮祥鵬（李祖添代）、陳振遠、許孟祥（陳振遠代）、林振德、莊賦祥、張信良（莊賦祥代）、高俊雄、黃永旺（高俊雄代）、黃光男、張浣芸（黃光男代）、黃秀霜、尹玫君（黃秀霜代）、李明仁、侯崇文、黃秀梨、彭向陽（黃秀梨代）、林宜信、趙涵捷、古源光、王隆仁（洪明輝代）、洪明輝、李淙泊、林田壽、蕭泉源、王瑩瑋（蕭泉源代）、楊思偉（許天維代）、許天維、黃英忠、莊寶鵬（黃英忠代）、張永明、方俊雄、艾和昌、陳明堂（艾和昌代）、李隆盛、辛錫進（余瑞芳代）、余瑞芳、陳坤盛（張天任代）、張天任、朱宗慶、張中煖（朱宗慶代）、容繼業、潘江東（容繼業代）、李金振、邱垂正（李金振代）、賴振昌、張延廷、李鈇生（張延廷代）

請假人數：66 人

包宗和、吳思華、蔡連康、徐聯恩、陳力俊、鄭建鴻、葉銘泉、李誠、林磐聲、馮達旋、李清潭、李國誥、郝鳳鳴、王瑞瑤、楊維邦、陳建良、吳政穎、戴嘉南、王惠亮、譚大純、周台傑、黃嘉雄、鄭崇趁、李勝雄、王玉玲、魏百祿、姚立德、樊國恕、楊清田、陳希舜、彭雲宏、廖慶榮、莊陽德、李肇修、鄭德淵、陸佳暉、劉豐榮、沈再木、何之邁、薛富井、

吳柏青、盧永華、戴昌賢、陳朝圳、吳聰義、謝俊宏、張宏吉、鄭淵全、鄭秀珠、林昆旺、王孟輝、周照仁、呂學信、葉榮華、蘇文仁、沈易利、張武隆、林劭仁、孫路弘、洪集輝、李麒麟、林純如、周守民、王慈娟、蔡纓勳、徐緯民

列席：本會田月玲專門委員

主席：蕭理事長介夫（李常務理事嗣涇代理）

記錄：林秀芬

壹、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99 年 1 月 13 日）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貳、99 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之任期及異動：

（一）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7）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第 7 屆理、監事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涇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2、常務監事：楊思偉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涇校長、林振德校長、陳希舜校長、黃文樞校長、黃光男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蔣偉寧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李國添校長、林新發校長、楊思偉校長

二、財務方面：

-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800,776 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924,426 元，經費支出 782,622 元，餘絀為 141,804 元。另「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新台幣 481,026 元整，合計新台幣 2,931,026 元整。
- (二) 99 年度經費收入為 924,426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0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6,221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本協會「98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98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03,788 元，支出為新臺幣 595,07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 99 年 3 月 10 日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簽約儀式在教育部舉行，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與印度代表共同見證，未來將透過此合作關係，增加對印度大學之了解。
- (二) 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京訪問團，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張昌吉理事長領隊，其團員包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會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教育部高教司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黃榮護秘書長、鄭婷文副秘書長、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廖高賢科長、黃淑芳專員。本次參訪主要商談議題為：1. 兩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磁吸效應)。2. 台灣的高校查驗陸生報考資格(如學歷真偽)或取得陸生成績(如「高考→欲報考學士班」、「統考→欲報考碩士班」或在校學業成績)的平台。3. 台灣的大專校院成立招收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後，與大陸的對口單位及交流模式。4. 簡化兩岸審核陸生來臺程序事宜。

- (三)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 7 屆理監事與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座談，座談主題：1. 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2. 開放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
- (四) 本協會會員學校國立陽明大學吳妍華校長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卸任(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代理校長)及國立宜蘭大學江彰吉校長 99 年 7 月 31 日卸任，本協會於 99 年 6 月 25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歡送茶會暨歐洲古老大學聯盟執行長 Inge Knudsen 演講及座談會，活動圓滿順利。
- (五) 本會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第 7 屆理監事與國際科學理事會李遠哲預選理事長(100 年就任)、2 位現任副理事長(前芬蘭大學校長 Kari Raivio 教授及日本日本東京大學廣域科學生命環境科學系及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黑田玲子教授)及執行主任陳德亮教授座談。
- (六) 99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申請加入本協會，已正式成為本會會員，本會目前會員學校共 51 校，會員 150 位。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 99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8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國立成功大學(補助 10 萬元整)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三校承辦。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如下：
- 1、委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兩岸科技大學校長論壇」，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舉辦「大學教與學研討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圓滿完成。
 - 3、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高等教育論壇—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教育對象與角色功能的轉型策略」，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圓滿完成。
- (二) 99 學年度(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輪由本會主辦，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該校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集私立大學校院協會與私立

技專校院協會理事長，及三協進會代表(本協會由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代表)召開籌備會，決議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與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合併辦理；下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由本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負責學校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嗣後由三個協進會輪流主辦。因 99 學年度適逢建國百年，會議名稱特別訂為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0 年 1 月 11 至 12 日舉行。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案（附件 2、3）。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9 業提送第 7 屆理、監事審查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附件 4、5）。

說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會敦請會員學校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文(一)字第 0980196990A 號書函，我

國旅居舊金山地區僑界人士向舊金山辦事處表示，鑒於證嚴法師創立之慈濟基金會在國內外推動各項慈善事業及急難救助工作，廣受國際社會肯定，建請政府積極協調妥適團體或個人協助提名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當能有助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諾貝爾委員會每年均致函各國學術機構，大學教授、科學家、前諾貝爾獎得主及國會議員等人士推薦來年之諾貝爾獎候選人，另經初步查詢結果，推薦人選條件之一可為大學校長、人文科學系所、法學院所、神學院系所教授等。教育部除另函我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了解諾貝爾獎運作機制及相關提名程序與具體建議外，俟有結果即函知供參，仍請本會敦請會員學校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證嚴法師，藉利發揮整體力量。

二、本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國協字第 0980018 號函，將上揭來函轉知各會員學校卓參。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復以台文(一)字第 0990139827 號函請本會將評估意見報部憑處。經本會秘書組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連繫以了解相關提名程序，該承辦人員表示諾貝爾和平獎係由該獎項評委會發出推薦邀請，並非任何人均可提出推薦，請本會先行詢問會員學校有關此案之意願及提供其他建議，若本會贊同此案，再由教育部連繫相關單位，協商本案作業進行事宜。

辦法：通過後，函知教育部本會決定。

決議：同意連續三年推薦。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案由：有關「高教技職簡訊」增編「數位學習專欄」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已多年，各校參與數位學習之情形已逐漸成熟並頗有成效。目前教育部刻正規劃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之「數位學習白皮書」，將針對我國數位學習的推動提出具體計畫。為能使更多大專院校掌握政府在數位學習之發展方向，建議於「高教技職簡訊」中增編「數位學習專欄」。

辦法：建議「數位學習專欄」邀請各數位學習推動有成之學校，分享其數位學習發展之經驗，以促進各校之交流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

肆、歡送下列會員學校卸任校長：

- 一、國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自 100 年 2 月 1 日卸任)
- 二、國立交通大學吳重雨校長(自 100 年 2 月 1 日卸任)
- 三、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李祖添校長(自 100 年 2 月 1 日卸任)
- 四、國立體育大學周宏室校長 (自 99 年 2 月 1 日卸任，代理校長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11~17
2. 99 年度工作報告	19~26
3. 9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27
4. 100 年度工作計畫	29~32
5. 10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33
6. 本會章程	34~38
7. 會員名冊	39~43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主 席：李理事長嗣涔

全體會員人數：142 人，過半數出席人數：72 人

實際出席人數：78 人（親自出席 49 人，委託出席 29 人）

李嗣涔 陳泰然 包宗和（陳泰然代） 吳思華 蔡連康（吳思華代）
陳文村 張石麟 葉銘泉 吳重雨（林進燈代） 林進燈 郭義雄
張國恩（郭義雄代） 李國添（林三賢代） 林三賢 李國誥 吳妍華
許萬枝（吳妍華代） 陳松柏 吳政穎 簡恩定（吳政穎代） 林新發 黃嘉雄
楊志強（林新發代） 李祖添 芮祥鵬 姚立德（芮祥鵬代） 周宏室（洪得明代） 洪得明 黃光男 張浣芸（黃光男代） 陳希舜 彭雲宏 侯崇文（何之邁代） 何之邁 張中煖（楊其文代） 楊其文 曾憲政 蘇宏仁 倪進誠（蘇宏仁代）
李隆盛 辛錫進 余瑞芳（辛錫進代） 黃文樞（張瑞雄代） 張瑞雄
蔡典謨 江彰吉 賴明詔 黃煌輝（賴明詔代） 楊弘敦 李清潭
劉慶中 李勝雄（劉慶中） 王玉玲 周至宏 許孟祥（周至宏代） 李明仁
劉豐榮（李明仁代） 古源光（陳朝圳代） 陳朝圳 黃英忠 李博志（黃英忠代） 方俊雄 艾和昌（方俊雄代） 容繼業（孫路弘代） 孫路弘 蕭介夫
葉錫東（蕭介夫代） 許和鈞 張惠博 周台傑（張惠博代） 楊永斌
林振德 朱存權 張信良（朱存權代） 李淙柏（黃秀美代） 黃秀美 楊思偉
楊銀興（楊思偉代）

請假人數：64 人

樓永堅 李嘉晃 蔣偉寧 劉振榮 李誠 陳瓊花 王瑞瑤 黃永旺
楊清田 廖慶榮 薛富井 黃秀梨 曹麗英 李中一 朱宗慶 楊維邦
梁忠銘 魏百祿 喻新 羅祺祥 馮達璇 蔡秀芬 吳志揚 吳財福
衛民 戴嘉南 王惠亮 陳蜜桃 黃秀霜 尹玫君 莊陽德 李肇修
鄭德淵 曾旭正 沈再木 戴昌賢 顏火龍 曾慶富 王隆仁 蕭泉源
王瑩瑋 林昆旺 張永明 蔡武德 周照仁 呂學信 葉榮華 潘江東

李金振 邱垂正 洪集輝 蘇玉龍 蕭 文 陳健良 林明德 侯春看
華志強 謝俊宏 陳坤盛 黃世演 潘吉祥 蘇文仁 王玉英 張武隆
列 席：國立中正大學黃柏農教務長、本會廖咸浩秘書長、陳麗如組長
主 席：李理事長嗣涇 紀錄：楊淑蓉

壹、報告事項

確認上次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98 年 1 月 14 日）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貳、98 年度業務重點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之任期及異動：

（一）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6）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本次會議也將進行改選理、監事事宜，選出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候補理事 5 位、候補監事 1 位。

（二）第 6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有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故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嗣涇校長、陳文村校長

2、常務監事：曾憲政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明仁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涇校長、郭義雄校長、陳文村校長、陳希舜校長、黃光男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李國添校長、曾憲政校長、楊思偉校長、戴嘉南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本會期初累積餘絀 3,592,060 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03,788 元，經費支出 595,072 元（含提撥準備基金 39,500 元），本期餘絀為 208,716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有「發展基金」新

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準備基金」新台幣 434,8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2,884,805 元整）。

（二）98 年度經費收入為 803,788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48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19,92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39,500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本協會「97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函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本會 97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13,869 元，支出為新臺幣 648,260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一）本會理事長李嗣涔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傅勝利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劉慶仁處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袁孝維執行長、林怡伶計畫專員，共 6 人組成「赴印度高等教育訪問團」，於 98 年 3 月 22 至 30 日至印度訪問教育學術單位，藉此增進臺印雙方高等教育之了解，並為進一步評估雙方學歷認證、國際合作、招收外籍學生、引進高科技人才與師資等議題建立基礎。

（二）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於 98 年 5 月 13 日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各界針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等議題，回歸理性的討論，也期待政府持續穩健、審慎的推動相關配套措施，營造兩岸學子友善學習交流的氛圍。

（三）本會 98 學年度英文簡介業已援例印製完成並分送各會員學校，期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並積極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一）本會 98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10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請本會理、

監事會議審核排序後，委請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二校承辦，每校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

1、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舉辦「IAUP 世界大學校長協會東北亞地區會議--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實施計畫」研討會，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 日圓滿完成。

2、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舉辦「開放陸生來臺對國內教育、文化、經濟的衝擊」研討會，已於 98 年 12 月 12 日圓滿完成。

(二) 98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輪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主辦，由義守大學承辦，於 99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在該校舉行。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98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案（附件 1、2）。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經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15 號函呈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067834 號函核備在案。

第二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附件 3、4）。
說明：

一、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能順利接續本會相關業務。援例由第 6 屆理、監事會議研訂 99 年度之主要業務工作事項及編列 99 年度預算案。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6 屆

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議決。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國協字第 0990000015 號函呈報內政部，並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90067834 號函核備在案。

肆、辦理第 7 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說 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

（第 1 項）本會置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 2 項）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二、第 7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本次候選人名單計有 42 人。

三、另有關本會章程規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及「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其相關選舉事宜，將擇期另行辦理。

四、本次選舉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屆時若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五、請主席推薦 2 位監票人員協助第 7 屆理事、監事之開票、計票過程。

選舉結果：

一、推舉監票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蘇宏仁教務長、國立東華大學張瑞雄副校長。。

二、當選理事、監事：

(一) 理事 1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李嗣涔校長 (國立臺灣大學)	57 票
2. 吳思華校長 (國立政治大學)	50 票
3. 賴明詔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	49 票
4. 吳重雨校長 (國立交通大學)	47 票
5. 陳希舜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6 票
6. 楊弘敦校長 (國立中山大學)	39 票
7. 林振德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6 票
8. 蕭介夫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	35 票
9. 李祖添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3 票
10. 黃光男校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3 票
11. 李隆盛校長 (國立聯合大學)	32 票
12. 黃英忠校長 (國立高雄大學)	32 票
13. 蔣偉寧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31 票
14. 黃秀霜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23 票
15. 黃文樞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	22 票

註：古源光校長、黃文樞校長及戴嘉南校長得票數相同 (均為 22 票)，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涔抽籤，結果由黃文樞校長當選理事、因古源光校長另當選監事，由戴嘉南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1 位。

候補理事 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戴嘉南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2 票
2. 張惠博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9 票
3. 侯崇文校長 (國立臺北大學)	19 票
4. 李明仁校長 (國立嘉義大學)	18 票
5. 楊永斌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7 票

註：侯崇文校長及張惠博校長得票數相同 (均為 19 票)，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涔抽籤，結果由張惠博校長當選候補

理事第 2 位、侯崇文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3 位。

【監票人：蘇宏仁教務長 唱票人：陳雅薰小姐 計票人：顏曼萍小姐】

(二) 監事 5 人 (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楊思偉校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 票
2. 李國添校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 票
3. 林新發校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 票
4. 古源光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 票
5. 吳志揚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	10 票

註：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及楊永斌校長得票數相同 (均為 10 票)，依「選舉說明」由李理事長嗣涇抽籤，結果由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當選監事 (楊永斌校長另當選候補理事)。

候補監事 1 人：方俊雄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監票人：張瑞雄副校長 唱票人：蔡玉玲小姐 計票人：柯佳恩小姐】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下午 6 時)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99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及 決 算 表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7）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7 屆理、監事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涔校長、
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2、常務監事：楊思偉校長

3、15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隆盛校長、
李嗣涔校長、林振德校長、陳希舜校長、黃文樞校長、
黃光男校長、黃秀霜校長、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
蔣偉寧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李國添校長、林新發校長、
楊思偉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800,776 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924,426 元，經費支出 782,622 元，餘絀為 141,804 元。另「發展基金」新台幣 2,45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新台幣 481,026 元整，合計新台幣 2,931,026 元整。

(二) 99 年度經費收入為 924,426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0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50,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6,221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98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99 年 5 月 31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98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803,788 元，支出為新臺幣 595,072 元，已

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 99 年 3 月 10 日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書，簽約儀式在教育部舉行，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與印度代表共同見證，未來將透過此合作關係，增加對印度大學之了解。
- (二) 本會理事長蕭介夫校長於 99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參加中華青年交流協會辦理台灣高等教育代表北京訪問團，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張昌吉理事長領隊，其團員包括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會程海東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理事長陳振貴校長、教育部高教司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黃榮護秘書長、鄭婷文副秘書長、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廖高賢科長、黃淑芳專員。本次參訪主要商談議題為：本次參訪主要商談議題為：1. 兩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磁吸效應)。2. 台灣的高校查驗陸生報考資格(如學歷真偽)或取得陸生成績(如「高考→欲報考學士班」、「統考→欲報考碩士班」或在校學業成績)的平台。3. 台灣的大專校院成立招收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後，與大陸的對口單位及交流模式。4. 簡化兩岸審核陸生來臺程序事宜。
- (三) 本會於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第 7 屆理監事與教育部高教司何卓飛司長座談，座談主題：1.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2.開放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
- (四) 本協會會員學校國立陽明大學吳妍華校長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卸任(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代理校長)及國立宜蘭大學江彰吉校長 99 年 7 月 31 日卸任，本協會於 99 年 6 月 25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歡送茶會暨歐洲古老大學聯盟執行長 Inge Knudsen 演講及座談會，活動圓滿順利。
- (五) 本會於 9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第 7 屆理監事與國際科學理事會李遠哲預選理事長(100 年就任)、2 位現任副理事長(前芬蘭大學校長 Kari Raivio 教授及日本東京大學廣域科學生命環境科學系及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黑田玲子教授)及執行主任陳德亮教授座談。

- (六) 99 年度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申請加入本協會，已正式成為本會會員，本會目前會員學校共 51 校，會員 151 位。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 (一) 本會 99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8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後，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國立成功大學(補助 10 萬元整)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三校承辦。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如下：

- 1、委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舉辦「兩岸科技大學校長論壇」，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舉辦「大學教與學研討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圓滿完成。
- 3、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高等教育論壇—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教育對象與角色功能的轉型策略」，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圓滿完成。

- (二) 99 學年度(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輪由本會主辦，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該校於 99 年 8 月 17 日邀集私立大學校院協會與私立技專校院協會理事長，及三協進會代表(本協會由國立中山大學楊弘敦校長代表)召開籌備會，決議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與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合併辦理；下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由本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負責學校台灣科技大學辦理，嗣後由三個協進會輪流主辦。因 99 學年度適逢建國百年，會議名稱特別訂為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 100 年 1 月 11 至 12 日舉行。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 (一) 99 年 2 月 4 日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本會第 7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名單分別為：

- (1) 常務理事 5 位(依姓氏筆劃排列)：吳思華校長、吳重雨校長、李祖添校長、李嗣涔校長、蕭介夫校長、賴明詔校長。

(2)常務監事 1 位：楊思偉校長。

(3)理事長：蕭介夫校長。

2. 本會新會址處所為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二)99 年 4 月 23 日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

- 1、本會前於 97 年 6 月依教育部來函，推舉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憲政校長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任期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曾憲政校長因於 2 月 1 日退休，請辭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成員之兼職。本會推薦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遞補。
- 2、目前大學之學生餐廳，如以單純提供自助餐、麵食等項目之餐飲，已無法滿足學生需求，大部份以「美食街」之多元化餐飲方式提供學生用餐選擇。一般規模普通之廠商，本身無法兼做多樣式之餐飲，皆以找各項餐飲專業人士共同經營或分包模式經營。「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不論標租或逕予出租時，承包廠商不得再分包、共同經營或提供他人利用等。如此對於較偏遠或封閉之校園，無法找到適合的廠商承包經營。建請財政部修改相關規定，以解決實務上之問題。
- 3、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機構主辦會計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含另予考績)，均函請其服務之機關首長考評，其考評結果為考核之重要參據。另各級主計佐理人員受主計主辦人員之指揮、監督。國立大學校院各級主計人員之考績，依「會計法」第 103 條、104 條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尚無送請校長審核或辦理之法源依據，似有不尊重各校校長之意見，同時會衍生日後考績之糾紛，建議教育部函請行政院修訂相關法規。
- 4、有關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就勞工保險加保之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6 號解釋之意旨，不應以專任或兼任員工做為認定，因此，只要具有僱傭關係，即需依勞保條例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事宜。教育部如認定兼任教師與學校之契約非屬僱傭關係，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應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勞委會再予處理。由本協會提出兼任教師與其他兼職勞工之性質有明顯不同之具體理由，函請教育部以主管機關之權責做解釋，請勞委會再予處理。

(二)99 年 11 月 26 日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 1、建請教育部研議通案將外籍生及陸生擔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認定為學習相關活動，均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 2、教育部規定，100 學年度各國立大學招收研究生，而私立大學則可招收研究生與大學生。兩方的招生目標並不相同，且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為陸生來台的招生窗口，其號召力與實務能力將會影響招生成效。大陸地區的學制複雜，招收陸生的學歷審核認定更是重要的一環，需要有經驗的工作團隊協助各大學校院辦理，以確保試務工作能順利推展。以目前國內招收國外學生、港澳生及僑生的現況，尤其是研究所申請入學，國立大學有實際且豐富的經驗足以擔當此重任。爰此，向教育部推薦並爭取由國立中興大學承辦陸生研究生的招生工作。
3. 各校 100 學年度如要招收陸生就讀碩、博士班，須儘早確定作業方式及加強招生宣導，並公布各校招生簡章，否則將不利吸引優秀之大陸應屆畢業生申請，因大陸目前亦正在進行其各校之研究所招生作業。建議教育部儘速成立「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其分組之執行業務單位，建置招收陸生相關訊息及進度之網站，俾供陸生獲取招生資訊。
- 4、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將行政管理費提列比例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5%，並取消提撥上限最高十萬元整之限制。
- 5、基於大學自治，建議「教育部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應排除國立大專校院之適用。
6. 建請教育部逐步增加國外學歷採認學校，開放本國大學與大陸地區著名大學合作設立雙聯學位，以嘉惠本國學子。
- 5、因藝術類包括哲學、美學、藝術學、形象學..等，範圍太大，建請國科會審慎評估及釐訂藝術類學術審查的召集人及審查委員條件，避免對藝術研究及創作造成傷害。
- 6、本會提送建國百年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包括下列提案：
 - (1) 建請同意國立大專校院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發給各校績優職工獎金(或獎品)，以維各校自籌收入使用之彈性，並有效提升行

政效能案。

- (2) 為追求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績效，建議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案。
- (3) 為延攬外籍優秀教師來我國任教，對外籍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準備金等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國外優異人才並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案。
- (4) 推動政策制定與風氣宣導，鼓勵各院校協助其教職員工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落實運動促進健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6,873,606	負債		-
定期存款	2,931,026				
活期存款	3,942,580				
			基金		6,873,606
			準備基金	481,026	
			發展基金	2,450,000	
			累積餘絀	3,800,776	
			本期餘絀	141,804	
合計		6,873,606	合計		6,873,606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99/01/14-100/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99/02/20-100/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99/04/14-100/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99/04/24-100/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99/04/29-100/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99/06/17-100/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99/07/21-100/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99/12/21-100/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46,221	99/01/14-100/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0	250,000	99/01/08-100/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35,100	99/12/12-100/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39,500	99/12/30-100/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40,650	99/12/31-100/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4	36,150	99/12/31-100/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2,931,026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924,426	803,000	121,426	
	1		入會費	138,700	0	138,70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20,000	30,000	
	3		基金孳息	26,629	74,000	-47,371	
	4		存款利息	9,097	9,000	97	
2			經費支出	782,622	803,000	-20,378	
	1		人事費	200,000	240,000	-40,000	
		1	員工津貼	200,000	240,000	-40,000	
	2		業務費	400,060	405,000	-4,940	
		1	研討會補助	400,060	400,000	6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36,341	117,850	18,491	
		1	印刷費	33,411	27,850	5,561	
		2	郵電費	9,928	15,000	-5,072	
		3	文具費	1,500	3,000	-1,500	
		4	雜費	91,502	72,000	19,502	
	4		提撥基金	46,221	40,150	6,071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6,221	40,150	6,071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141,804	0	141,804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0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及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一、會 務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暨 100 年第 1 次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會	1. 議決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0 年度計畫及預算。 3. 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會。	99 年 1 月 11 日 (星期二) 召開。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擬定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 3、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99 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	--	--------	----	---------

一、會 務（續）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理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三、工作人員服務及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財務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 99 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 務

- (一)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0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3 場。(待議)
- (二) 積極爭取「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陸生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生主辦工作。
- (三) 本協會計畫於 100 年度辦理 2 次歡送餐(茶)會，以歡送卸任或退休之會員學校校長，並致贈紀念牌，以示致意。

◎預定辦理時間及方式如下：

- 1、第 1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0 年的 1 月份辦理，於會員大會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 2、第 2 次歡送餐(茶)會於 100 年的 6-7 月份辦理，於理監事會議時，函邀會員參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818,000	803,000	15,0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20,000	30,000		99 年增加 2 所會員學校
	3		基金孳息	58,000	74,000		16,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10,000	9,000	1,000		
2			經費支出	818,000	803,000	15,0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擬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0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 場, 每場補助 20 萬元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32,100	117,850	14,250		
		1	印刷費	40,000	27,850	12,150		
		2	郵電費	9,100	15,000		5,900	
		3	文具費	3,000	3,000	0		
		4	雜費	80,000	72,000	8,000		
	4		提撥基金	40,900	40,150	750		
		1	準備基金	40,900	40,150			總收入的 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準備及發展基金均不列入結餘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 三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 四 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五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第 六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 員

- 第 七 條：凡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
各會員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 八 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 九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 十 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十一 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 十二 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二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長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〇六〇三〇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會員名冊

100 年 1 月製表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李嗣涔	校長
2	國立臺灣大學	陳泰然	副校長
3	國立臺灣大學	包宗和	副校長
4	國立政治大學	吳思華	校長
5	國立政治大學	蔡連康	教務長
6	國立政治大學	徐聯恩	主任秘書
7	國立清華大學	陳力俊	校長
8	國立清華大學	鄭建鴻	副校長
9	國立清華大學	葉銘泉	副校長
10	國立交通大學	吳重雨	校長
11	國立交通大學	林進燈	教務長
12	國立中央大學	蔣偉寧	校長
13	國立中央大學	劉振榮	副校長
14	國立中央大學	李誠	副校長
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張國恩	校長
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志富	副校長
1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磐聲	副校長
18	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	校長
19	國立成功大學	黃煌輝	副校長
20	國立成功大學	馮達旋	副校長
21	國立中興大學	蕭介夫	校長
22	國立中興大學	葉錫東	副校長
23	國立中興大學	蘇玉龍	副校長
24	國立中山大學	楊弘敦	校長
25	國立中山大學	李清潭	學務長
26	國立中山大學	蔡秀芬	教務長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國添	校長
2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林三賢	副校長
2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李國誥	教務長
30	國立中正大學	吳志揚	校長
31	國立中正大學	吳財福	副校長
32	國立中正大學	郝鳳鳴	副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33	國立陽明大學	梁廣義	校長
34	國立陽明大學	許萬枝	副校長
35	國立陽明大學	王瑞瑤	主任秘書
36	國立東華大學	黃文樞	校長
37	國立東華大學	張瑞雄	副校長
38	國立東華大學	楊維邦	教務長
3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許和鈞	校長
4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蕭 文	教務長
4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陳建良	主任秘書
42	國立空中大學	陳松柏	校長
43	國立空中大學	簡恩定	教務長
44	國立空中大學	吳政穎	處長
4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戴嘉南	校長
4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王惠亮	教務長
4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譚大純	學務長
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張惠博	校長
4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林明德	副校長
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周台傑	教務長
5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校長
5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黃嘉雄	教務長
5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鄭崇趁	主任秘書
5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劉慶中	校長
5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李勝雄	教務長
5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王玉玲	主任秘書
57	國立臺東大學	蔡典謨	校長
58	國立臺東大學	梁忠銘	副校長
59	國立臺東大學	魏百祿	主任秘書
6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永斌	校長
6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	副校長
6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周榮泉	研發長
6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李祖添	校長
6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芮祥鵬	副校長
6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姚立德	副校長
6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	校長
6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許孟祥	副校長
6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樊國恕	副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6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林振德	校長
7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莊賦祥	研發長
7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信良	教務長
72	國立體育大學	高俊雄	校長
73	國立體育大學	黃永旺	副校長
7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黃光男	校長
7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張浣芸	副校長
7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楊清田	教務長
7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陳希舜	校長
7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彭雲宏	副校長
7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	副校長
80	國立臺南大學	黃秀霜	校長
81	國立臺南大學	尹玫君	副校長
82	國立臺南大學	莊陽德	教務長
8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李肇修	校長
8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鄭德淵	教務長
8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陸佳暉	主任秘書
86	國立嘉義大學	李明仁	校長
87	國立嘉義大學	劉豐榮	副校長
88	國立嘉義大學	沈再木	副校長
89	國立臺北大學	侯崇文	校長
90	國立臺北大學	何之邁	副校長
91	國立臺北大學	薛富井	教務長
92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黃秀梨	校長
93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彭向陽	副校長
94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	林宜信	研發長
95	國立宜蘭大學	趙涵捷	校長
96	國立宜蘭大學	吳柏青	副校長
97	國立宜蘭大學	盧永華	教務長
9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古源光	校長
9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戴昌賢	副校長
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陳朝圳	副校長
10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王隆仁	代理校長
10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洪明輝	主任秘書
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吳聰義	教務長
104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李淙柏	校長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謝俊宏	教務長
106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張宏吉	研發長
10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林田壽	代理校長
10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鄭淵全	教務長
10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何秀珠	學務長
1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蕭泉源	校長
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	教務長
11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林昆旺	研發長
1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楊思偉	校長
1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許天維	教務長
115	國立高雄大學	黃英忠	校長
116	國立高雄大學	莊寶鵬	副校長
117	國立高雄大學	張永明	主任秘書
11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方俊雄	校長
11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艾和昌	研發長
12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陳明堂	教務長
121	國立聯合大學	李隆盛	校長
122	國立聯合大學	辛錫進	副校長
123	國立聯合大學	余瑞芳	教務長
1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盛	校長
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張天任	副校長
1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王孟輝	副校長
12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	校長
12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呂學信	副校長
129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葉榮華	副校長
13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蘇文仁	校長
13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沈易利	副校長
132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張武隆	主任秘書
13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朱宗慶	校長
13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張中煖	教務長
1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林劭仁	研發長
13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容繼業	校長
13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潘江東	副校長
13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孫路弘	教務長
139	國立金門大學	李金振	校長
140	國立金門大學	邱垂正	主任秘書

序號	學校	姓名	職稱
141	國立金門大學	洪集輝	教務長
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賴振昌	校長
14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李麒麟	研發長
144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林純如	教務長
145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周守民	校長
146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王慈娟	學術副校長
147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蔡纓勳	行政副校長
14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張延廷	校長
149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李鈇生	副校長
15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徐緯民	教育長